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票字第22883號

03 聲請人 精靈汽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Aaron Tan Wei Cheng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冠頡汽車商行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10 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6
16 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
17 事務所，金額新臺幣171,000元，利息按年息6%計算，免除
18 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8月6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
19 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
20 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21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
22 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
23 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
24 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
25 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
26 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
27 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
28 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
29 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
30 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31

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3年8月6日，其並於113年8月12日聲請狀提出其於112年10月12日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催討款項。聲請人依前開票據法規定，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然聲請人於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未屆至前為提示，顯無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且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尚屬有間，不發生提示之效力。綜上，本件聲請人顯未為付款提示，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本件聲請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